

2010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 年度报告

Shang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on Literature and Art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编

上海文化出版社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年度报告 (2010)

Shanghai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on Literature and Art (2010)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

上海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年度报告. 2010 / 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编. —上海: 上海文化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80740 - 680 - 8

I. ①上... II. ①上... III. ①文艺—知识产权—研究报告—上海市—2010 IV. ①D927.51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0282 号

责任编辑

唐宗良

装帧设计

焦 桐

书名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10)

出版、发行

上海文化出版社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网址: www.shwenyi.com

印刷

上海港东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6.5

字数

160 千字

版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80740 - 680 - 8/G · 540

定价

33.00 元

告读者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印刷厂质量科
T:021 - 59671164

目 录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热点事件

- 上海研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 003
- 上海世博局发布办理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规定 / 011
- 上海率先发布版权产业报告开创国内先河 / 014
- 盛大文学 600 万元版权交易金重赏网络写手 / 018
- 上海高院首次发布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 020
- 2010 年度上海保护知识产权十大新闻事件揭晓 / 023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信息统计

- 上海文艺作品登记信息统计分析 / 027
-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学术活动统计 / 034
- 上海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统计分析 / 037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 图书抄袭引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 刘某与大象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045
- 电子版《龙域》引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搜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051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牛气冲天》网络传播惹争议

——上海激动网络有限公司与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纠纷案 / 056

公司副总跳槽引发国内墙纸维权案

——布鲁斯特墙纸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余朝晖等墙纸设计图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 062

擅自使用摄影作品《浦江两岸》而引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秦智渊与上海九星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071
超出约定范围使用摄影作品而引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龚振宇与上海外滩画报传媒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077

剧本《闯荡西班牙》：著作权重复转让引发的争议

——王某与上海某广播电视制作有限公司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 084

擅自提供《麦兜故事》点播服务而引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
财产权纠纷案 / 092

上海世博会文艺知识产权保护

上海世博会与文艺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概况 / 105

上海世博会组织者与文艺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概况 / 106

上海世博会与文艺相关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概况 / 107

上海世博会与文艺相关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 109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评论

“旭日阳刚禁唱门”凸显著作权集体管理之尴尬 许春明 / 113

百度文库事件的法律分析 王 迁 / 117

百度文库的“是”与“非” 傅 钢 / 120

百度文库版权争议中的利益分配疑问 王勉青 / 128

版权、广告与标题党 袁真富 / 132

以维权为业的道德问题 袁真富 / 136

字体、字库、字库软件的权利及行使

——对方正字库案的思考 张伟君 / 139

iPhone 手机“越狱”合法化的法律思考

——浅谈利益平衡原则下的著作权技术措施法律保护制度 沙海涛 / 144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理论

视频分享网站著作权侵权问题再研究 王 迁 / 151

网络出版的版权问题研究 王勉青 / 167

书名法律保护的基础和模式 尹腊梅 / 175

出版者权的司法省视 袁秀挺 / 183

美国版权侵权替代责任的认定 徐 飞 / 188

从“重庆大轰炸”一案看视觉艺术作品的版权侵权判定 徐 俊 / 193

我国著作权犯罪立法模式应当转变 许其勇 / 199

谷歌安卓电子市场中的软件版权侵权问题 马远超 / 207

文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著作权法》修正案 / 219

上海高院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数额的若干意见 / 220

国家版权局发布电影作品使用费收取标准和转付办法 / 225

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232

国家广电总局印发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 238

国家版权局颁布《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 243

最高法院发布做好网吧著作权案件审判的通知 / 247

附录：上海 2010 年度十大版权典型案例

《中国好声音》第三季总决赛，李健、那英、汪峰、杨坤四位导师，在舞台上演唱了各自喜爱的歌曲。在演唱过程中，四位导师的演唱风格各异，有的深情款款，有的激情澎湃，有的则充满了力量感。在演唱结束后，四位导师还分别演唱了各自喜爱的歌曲，让观众们感受到了四位导师不同的音乐魅力。

在演唱过程中，四位导师还分别演唱了各自喜爱的歌曲，让观众们感受到了四位导师不同的音乐魅力。在演唱结束后，四位导师还分别演唱了各自喜爱的歌曲，让观众们感受到了四位导师不同的音乐魅力。

在演唱过程中，四位导师还分别演唱了各自喜爱的歌曲，让观众们感受到了四位导师不同的音乐魅力。在演唱结束后，四位导师还分别演唱了各自喜爱的歌曲，让观众们感受到了四位导师不同的音乐魅力。

在演唱过程中，四位导师还分别演唱了各自喜爱的歌曲，让观众们感受到了四位导师不同的音乐魅力。在演唱结束后，四位导师还分别演唱了各自喜爱的歌曲，让观众们感受到了四位导师不同的音乐魅力。

上海文艺知识产权热点事件

>>>

上海研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2010年2月6日下午,“安顺地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研讨会,在华东政法大学友谊楼圆桌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共安顺市委宣传部主办,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承办。来自国家版权局、上海市版权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以及上海司法系统等学术界与实务界的专家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次会议召开的背景,源于安顺地戏所引发的一起维权纠纷。安顺地戏产生于明代,距今已有六百余年历史,由屯堡人结合安顺地方特色、融入江南文化形成的,以反映军旅生涯的战争戏为主,大力赞美精忠报国的忠诚良将。延续至今,当地的文化习俗、语言服饰、文艺建筑等都被原汁原味地保留下来。安顺地戏是屯堡文化最有活力,最具特色,最富人文精神的文化现象,它以其粗狂的艺术个性和深邃的内涵受到海内外的关注,被中外学者誉为“中国戏剧的活化石”。2006年,安顺地戏被国务院列为我国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05年,由张艺谋执导,高仓健主演的影片《千里走单骑》热映。影片讲述一位日本父亲为打消与病危儿子间的隔阂,只身前往云南丽江寻找“面具戏”,上演了一出“千里走单骑”的感人故事。安顺市文化局认为,影片中作为故事主线贯穿影片始终的“云南面具戏”事实上是安顺市独占的“安顺地戏”。但是,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作为影片出品并发行人、张伟平作为制片人、张艺谋作为编剧和导演,没有在任何场合为影片中“面具戏”的真实身份正名,以致观众以为影片中的面具戏的起源地、传承地就在云南。有日本摄影师亲往丽江寻戏,有丽江的高层领导撰文论证,类似情况屡见不鲜。贵州省安顺市文化局作为安顺地戏所在地的文化部门,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新画面影业有限公司、张伟平、张艺谋分别在《法制日报》、《China Daily》中缝以外版面刊登声明,就影片《千里走单骑》侵犯“安顺地戏”署名权消除影响;并停止发行影片《千里走单骑》。

会议围绕安顺地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从法律依据、诉讼主体、权利内容、诉讼目标等角度,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这对于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推动民间文学艺术的立法进程,并澄清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和疑点,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会议讨论的观点,被《中国知识产权报》、《安顺日报》等报刊,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杂志等媒体报道。

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该法第44条第1款规定,“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知识产权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附:

“安顺地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研讨会会议综述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间文学艺术的关系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原副司长许超专员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既有关系,又有差别。《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是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有重合的地方,两者的确有关系,但仍然是两回事。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著作权保护上,也是既有关系又有区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覆盖面大,国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态度是鼓励人们利用非物质文化进行再创作,而对于作品是最大化的激发它的市场潜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采取的公法保护,比如抢救、传承等;而民间文学艺术主要是采取私法保护的方式,跟著作权一样。

2. 如何确定安顺地戏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安顺地戏既是民间文学艺术,又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而在我国,目前既无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法,又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著作权法》只是笼统地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并未规定具体的权利内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草案中规定非遗享有署名权,但这个文件尚未生效。因此,如何确定安顺地戏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成为一个具有争议性的话题。

(1) 无法律明文规定同样可以受到保护

目前我国法律上对于民间文学艺术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内容,还没有明文

的规定，不过，上海司法系统的有关专家表示，我国虽然是成文法系国家，但并不是说没有法律就不能判，事实上司法判例可以推动法律发展，并能够提供很好的司法资源。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黄武双教授也认为，虽然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在著作权法上没有特别明确的依据。不过，有些民事案子从现有法律上找不到依据，但是法院还是判了，并且原告还赢了，这个可以根据民法的精神判决。按照德国法，如果被告对侵权行为有恶意，原告能够证明被告有过错，法院就可以直接判决。1999年11月12日，中央电视台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了“'99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开幕式晚会。在郭颂演唱完《乌苏里船歌》后，中央电视台节目主持人说：刚才郭颂老师演唱的《乌苏里船歌》明明是一首创作歌曲，但我们一直以为它是赫哲族人的传统民歌。该晚会还被录制成VCD向全国发行。原告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政府诉被告郭颂、中央电视台称：《乌苏里船歌》是赫哲族人民在长期劳动和生活中逐渐产生的反映赫哲族民族特点、精神风貌和文化特征的民歌。该首歌曲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当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赫哲族人民依法享有署名权等精神权利和获得报酬权等经济权利。2003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03）高民终字第246号民事判决书中认为，世代在赫哲族中流传、以《想情郎》和《狩猎的哥哥回来了》为代表的赫哲族民间音乐曲调形式，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乌苏里船歌》的乐曲中部系根据《想情郎》和《狩猎的哥哥回来了》的基本曲调改编而成，从而维持了郭颂、中央电视台以任何方式再使用音乐作品《乌苏里船歌》时，应当注明“根据赫哲族民间曲调改编”等一审判决。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袁真富博士就安顺地戏一案与前述乌苏里船歌一案的区别进行了简要的比较：首先，乌苏里船歌那个案子是将作品占为己有，本来是赫哲族民歌《想情郎》等歌曲，却被说成是郭颂的原创作品。而电影《千里走单骑》是将来源张冠李戴，把安顺地戏讲成云南面具戏，又没有在影片中给予澄清或说明。第二，赫哲族民歌是一个民族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而安顺地戏不是整个汉民族的传统戏剧，而是生活在安顺地区的特定人群所特有的，从民间文学艺术的享有群体上看有些不一样。第三，侵权行为导致的后果有些不一样。乌苏里船歌是在具体作品的作者上有错误的表述，而安顺地戏这个案子是混淆了一种民间文艺的出处或来源，把安顺地戏搬到了云南丽江。因此，本案的核心在于消除影响，澄清事实。但无论如何，安顺地戏与乌苏里船歌两个案子都是有关民间文学艺术的，都涉及精神权益的问题，在法律适用上很有理论价值和判例价值。

（2）从著作权法的角度进行保护

许超专员认为，现在这个诉讼主要解决的问题就是正名份，不能把安顺地戏说成是云南面具戏。如果安顺市想讨回安顺地戏的说法，应当走著作权保护这条路，

而且在诉讼中不能把笼统讲“安顺地戏”，还要指向安顺地戏中的剧目《千里走单骑》和《战潼关》。上海司法系统有关专家也认为，安顺地戏是大概念，要确认争议的侵权对象是不是作品，要更具体的缩小到《千里走单骑》和《战潼关》是不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王迁教授指出，对于民间文学艺术可以有不同机制来保护。比如，国家建立图书馆、博物馆，对民间文艺进行传承等。但要是著作权法上获得保护，则需要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条件，遵循著作权法的基本规则，首先民间文学艺术必须要构成作品，因为著作权法不保护任何思想创意，不保护风格、技巧。

(3)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角度进行保护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李顺德研究员还认为，安顺地戏可以作为民间文学艺术来保护，还可以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规定来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规定，“利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真形式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与滥用。”具体到本案，影片涉嫌歪曲，误导，可以用这一条来保护。

上海司法系统有关专家认为，安顺地戏已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非遗保护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两者有关联。虽然《千里走单骑》拍摄于2005年，第一批国家级非遗保护名录则是2006年5月才公布的，但是目前影片还在发行，侵权在持续，在非遗保护方面仍然属于侵权。

(4) 从民法的角度进行保护

此外，一些专家还认为，可以从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的角度主张安顺地戏的权益保护。上海司法系统的有关专家认为，有的时候法院更多的是从公平、保护自然权利的角度来考虑案件的裁决。因此，除了著作权法，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是不是有帮助？可以考虑作为法律资源加以适用。比如，在广西一起电视节目预告表的侵权纠纷中，法院给予保护的依据不是著作权法，而是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黄武双教授也认为，安顺地戏这个案子可以跳开《著作权法》、非遗保护的法律规定，从民法上把法律资源糅合起来。

(5) 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角度进行保护

许超专员还认为，明明是安顺地戏，影片却说是云南面具戏，这种张冠李戴的做法不妥当。是不是也可以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保护？因为从消费者权益的角度来考虑，影片不提安顺地戏的来源也有问题，因为有的消费者混淆了面具戏的来源，结果跑到丽江去找这个戏。

3. 如何确定安顺地戏的诉讼主体

(1) 如何确定权利主体或本案原告

王迁教授认为，安顺地区不是少数民族地方，地戏只是在安顺这一特定地方被

人吟唱，安顺地区是否享有权利呢？可能值得讨论。上海司法系统有关专家认为，作为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主体，由创作群体来主张，可能会比较有针对性。参考乌苏里船歌那个案子，它是由赫哲族乡政府来主张权利的，因此缩小权利主体，针对性更强，可能更恰当。

与会的大多数专家都认为，安顺市文化局具有主张权利的原告资格。许超专员认为，安顺市文化局能不能做诉讼主体，法院承不承认，关键是看是否有代表性。安顺地戏已经被列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安顺市文化局作为安顺地戏这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行政保护机关，作为诉讼主体还是有把握的。当然，目前安顺市文化局作为诉讼主体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只能参照国内现有的案例。从乌苏里船歌那个案子来看，文化局起诉未尝不可。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李俊律师认为，《著作权法》第6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所以安顺地戏作为民间文艺作品，其著作权的权利行使主体，不能简单套用《著作权法》。《著作权法》的作品维权主体与民间文艺作品维权主体是不同的。《著作权法》上的“作者”可以行使《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权利；而民间文艺作品，它不归属于某个民族或某个地方某一成员，但又与该民族或该地区的每一个成员的权益有关。所以该地区或该民族中的任何群体、任何成员都有维护本地区或本民族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不受侵害的权利。安顺市文化局作为“安顺地戏”所在地的文化保护机关，既有权利也有义务保护“安顺地戏”的权利，所以，安顺市文化局作为原告是适格的。

但是，上海司法系统有关专家认为，需要区分权利主体和权利行使主体的差异。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目前在著作权法上并没有最终确定，正当性在法律上没有得到解决。所以，如果把安顺文化局换成权利行使主体，可能在论证时更容易被接受。我国现在从计划经济从市场经济的过渡，以相关行政部门作为权利行使主体还是可以的。目前，安顺地戏已经进入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安顺市文化局是相关行政部门，这些可以作为权利行使主体的依据。

（2）如何确定侵权的被告

上海司法系统有关专家认为，被告有两个自然人，是不是适合也需要考虑。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教授也指出，本案将两个自然人张伟平与张艺谋也作为被告，是否能够获得支持值得讨论。根据报纸报道，丽江市澄江县有人撰文论证影片中的“面具戏”就是“澄江关索戏”，那么丽江有关方面以假乱真，将影片中的云南面具戏说成是“澄江关索戏”，能否状告丽江的有关方面？从竞争法、民法诚实信用上考量，在旅游服务上，丽江作为竞争对手，混淆了安顺地戏与澄江关索戏，是否可以起诉丽江的有关方面，比如商家？

4. 如何确定安顺地戏的权利内容

(1) 影片侵犯了安顺地戏的合法权益

安顺市委宣传部颜学丽部长指出,在《千里走单骑》中,贯穿影片始终的云南面具戏其实是安顺地戏。影片中表演的戏曲——《千里走单骑》和《战潼关》是由西秀区张家屯村的三国地戏队参与拍摄录制的,主演高仓健使用的面具也出自安顺。但是,张艺谋在影片里、新闻发布会上、影片首映式中,都没有表明面具戏的真实身份,这种张冠李戴的做法不仅误导了电影观众和游客,而且错误地诠释了安顺地方民族文化,对安顺地戏造成了不良影响和严重的侵权。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席游闽键律师也认为,本案中影片将安顺地戏说是丽江面具戏,肯定会造成混淆。影片导演应该有注明义务或者有相关提示。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高富平教授也认为,影片张冠李戴的行为侵害了安顺地戏的合法权益,需要更正和澄清。

(2) 没有法定的具体权利也可以保护

李顺德研究员认为,对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否必须设了一个权利才能保护?是不是非得说清楚有什么权利?我认为,不一定,该保护就保护。要创设一个权利没有这么简单,建议不要争是不是要去设权。就像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否一定要有商业秘密权,不要争,不要管是否有商业秘密权,都要保护。对于民间文艺作品,强调传承、发扬、保护,积极地利用、发展。这个值得鼓励,但是其中牵涉到利益分享问题,大家不能随便地乱用。民间文学艺术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优势,发达国家用它赚了很多利益,自己反而不能用,这是不公平的。提倡积极发展民间文学艺术,但是不等于随便乱用。

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秘书长林华博士也认为,作为侵权诉讼,权利不可能穷尽,法律不是创设民事权利,就像隐私权——隐私权最早是在美国被判例出来的。我国法律上以前一直没有隐私权的概念,但法院早就确认了隐私权的存在。

(3) 是不是侵犯了署名权

但是,安顺市文化局应当在本案中主张什么权利?却是一个需要厘清的问题。目前安顺文化局在诉讼中主张的是署名权。李俊律师认为,安顺地戏应该享有署名权。由于安顺地戏同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上位概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法律文件,对作为民间文艺作品的安顺地戏的权利内容的确定具有指导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草案)中明确非遗享有署名权这一人身权利。因此,非遗的署名权显然与《著作权法》上的署名权是两个概念。《著作权法》上的署名权是作品的作者表明其作者身份的权利;而民间文艺作品是无法标明具体作者的身份的。它要署的“名”,不是作者的“名”,而是作品创作群体或来源社区的“名”,以区别其他作品“名”。所以,影片《千里走单骑》侵犯的是“安顺地戏”的署名权而不是具体作者的署名权。

王迁教授认为,电影中用了别人的作品是否要署名,需要结合惯例综合考虑。

比如，电影中的建筑物，不需要给建筑作品的作者署名。像电影中安顺地戏的道具也不需要署名。如果本案是主张的著作权侵权，那么法院审理一定按照著作权法来审理。著作权法说得很清楚，署名权是指明作者的权利，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虽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草案中有所谓的署名权，但这个署名权可能不是著作权法上的这个意思。因此，在起诉之时，需要究其诉因，考虑到底是以署名权，还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

陶鑫良教授也指出，原告主张的署名权是“著作权法”上的，还是“非遗法”上的，还是其他法上的？目前我国还没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所以在法律上还没有非遗保护法上的署名权。本案现在主张署名权。至少目前的著作权法不支持我们的观点。袁真富副所长也指出，目前本案的诉讼请求主张的是署名权，但是从著作权法上，署名权是作者享有的，很难扩张解释为在影片上署上安顺地戏就是署名权。

（4）可以主张著作权法上的其他权利

袁真富副所长认为，安顺地戏这个称谓，如果从商标法上看，更类似一种地理标志，如景德镇陶瓷，是地名+产品，安顺地戏也是地名+剧种。但商标法上的地理标志，是针对有形产品的，不针对像民间文艺这种无形的文化产品，商标法是不可能适用的。但从著作权法上主张署名权还是有风险的，事实上，在乌苏里船歌那个案子中，从判决书上看，原告也只是要求确认乌苏里船歌是改编自赫哲族民歌《想情郎》的，回避了到底侵犯什么权利。如果非要说清楚什么权利，是不是可以主张《著作权法》第10条最后一项兜底的“其他权利”，这个其他权利可以是精神权利，也可以是财产权利。

5. 如何达到安顺地戏的保护目标

陶鑫良教授指出，安顺地戏这个案件的诉讼目标是什么？是让影片的制片人、导演澄清云南面具戏是安顺地戏？还是让更多的人知道安顺地戏。经济源于法律，法律出自经济，双赢并不是不可能。无论本案输赢，只要引起了轰动，吸引了眼球，扩大了科研，要让所有人知道安顺地戏。对于文化、旅游资源有帮助，原告就算成功了，因此重在过程。上海司法系统有关专家也认为，在诉讼过程中，事实真相清楚了，安顺的目的就达到了。原告没有提出赔偿请求，但是要求停止发行电影，这一诉讼请求，可能比赔偿还难以实现。

上海市版权局产业促进处武幼章处长认为，民间文艺作品对于一个地方的影响作用其实是非常大的。现在安顺地区主要还是为了正名分，诉讼只是引起各方关注，让公众知道有这个事情。本案的是非曲直是比较清楚的，其诉讼目的还是能够达到的。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席游闽健律师认为，本案蕴藏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原本知道安顺地戏的人不多，但是通过此案的报道会让更多人知道安顺地戏。对于安顺来说，只要开庭就赢了。最好的结果是，双方握手言和。

不过,袁真富副所长认为,目前我们很多案例非常有意义,有价值,但是都和解了,没有形成经典的判例,至少对于学术研究而言是一个重大的损失。如果安顺文化局能够坚持到底,把案子判下来,至少在学术研究上,在立法推动上,是很有价值的。

上海世博局发布 办理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规定

2010年3月31日，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发布《关于办理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的规定》，该规定明确了官方参展者在上海世博会举办期间、在世博会园区内以表演方式使用他人受法律保护的音乐作品，且该表演不向观众另行收取费用的，应按本规定办理许可手续。该规定包括许可的适用对象，许可的形式、内容和效力，办理许可的一般程序，特别程序，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收费标准，现场核查，法律责任等内容。该规定全文如下：

根据《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官方参展者在上海世博会举办期间，使用他人受法律保护的音乐作品时，应事先获得著作权人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许可，并支付许可使用费。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是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是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成员。为方便官方参展者获得合法使用音乐作品的许可，音著协派员入驻设立于上海世博会参展者服务大厅的参展者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统一为官方参展者办理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手续，收取许可使用费，并将所收取费用转付给中国国内音乐著作权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官方参展者应按照如下规定办理音乐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以下简称“许可”）手续。

1. 许可的适用对象

官方参展者在上海世博会举办期间、在世博会园区内以表演方式使用他人受法律保护的音乐作品，且该表演不向观众另行收取费用的，应按本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表演方式包括现场表演和机械表演。现场表演，指由演员公开表演音乐作品的使用行为；机械表演，指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音乐作品的使用行为。